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

责任承诺书

朝阳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领导小组：

为切实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党委（党组）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147 号）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等法律、文件要求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:

1. 强化“谁主管谁负责；谁承建运行谁负责”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一把手负责制，健全完善本单位工作制度和机制，将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到岗、落实到人。
2. 对本单位运营、使用的各类信息系统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开展安全建设、定级、备案等工作。
3. 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自查工作，深入查找问题隐患，做好双非、僵尸网站清理、关停及注销工作，对本单位使用的APP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公共账号进行全面排查整改，加强日常监管,积极主动配合网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4. 对本单位网络设备、系统开展实时监测、安全巡检，按要求定期更换密码、升级查杀病毒，留存相关日志。
5. 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，各重要时期节点，确保专人专岗24小时值守，按时上报本单位每日网络安全零报告。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有效处置，做好记录，按照相关的要求逐级报告。
6. 对本单位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自查和日常巡检，确保各路摄像头、图像存储设备工作正常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规范机房管理制度，做好人员进出机房登记，加强机房巡检工作，做好机房防火防盗工作。
7. 加强对本单位网络传真机、打印机的安全管控，指定专人管理和操作，采取相应安全策略限定使用范围。
8. 确保本单位公共区域电子屏安全、稳定运行，严防发生电子屏被非法攻击篡改、插播反动不良内容的事件。

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上级有关网络安全方面的工作要求，对本单位教职员工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工作，不断提升网络安全意识，如由于工作不当发生网络安全事故，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 二O一九年九月